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千塘行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瑞璋

代 理 人 簡治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8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臺灣銀行 桃園分行 王粹 馨	臺灣銀行 桃園分行	111年1月22日	69,500元	2316279	千塘行旅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龍明珠